**奈曼旗药材研究发展中心**

**2023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3年 2 月 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奈曼旗药研究发展中心是奈曼旗政府的组成部门，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0人,在岗人员9人,自聘人员7人。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上级政府关于促进蒙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农牧局组织编制奈曼旗蒙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全旗蒙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的系列措施。

2、协助政府并依托大中院校及相关研究机构的力量，做好当地药材品种的选定和认证工作。

（二）部门主要职责

1、推动蒙中药材基地建设，贯彻推广蒙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标准，组织种植操作规程相关知识培训。

2、研究建立道地蒙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协助做好各种药材品牌注册工作。

3、组织实施全旗蒙中药材科技发展计划及蒙中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其他地区药材品种在当地种植后的生物学特性及药用成分的变化。

4、推动实施蒙中药材种植产业研究现代化工程，并协调蒙中药材产业化工作。

5、负责对外聘及当地技术人员的管理、培训工作。

6、开展占布拉道尔吉医药文化学术研究，承担有关研究任务，普及蒙医药文化知识，推动蒙医药事业健康发展，促进旗内外占布拉首尔吉医药学术交流。

7、建立和发展同旗内外有关组织的学术协作和友好往来。

8、宣传和普及占布拉道尔吉蒙医药文化知识、弘扬蒙医药传统文化。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部门预算包括：旗本级预算奈曼旗药材研究发展中心预算1家。

（一）奈曼旗药材研究发展中心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级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个，财政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核定人员编制10人,实有人9人、自聘人员7人等。

（二）奈曼旗药材研究发展中心所属单位设置

无所属二级单位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奈曼旗药材研究发展中心 | 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 |
| 1 | 奈曼旗药材研究发展中心 | 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40.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4.55，增加17.5%，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支出预算 140.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4.55，增加17.5%，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 14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0.2万元，占比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 1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74万元，占比 78.3 %；项目支出 30.46万元，占比 21.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支出、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蒙中药材种植和宣传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0.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8.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57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人员支出74.4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2.58万元、津贴:9.655万元、奖金：2.11万元、绩效工资30.06万元，公用经费34.06万元,其中办公费:1万元、印刷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差旅费:0.6万元、聘用人员劳务费25.46万元、业务费5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8.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长，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支出增加。主要用于 职工养老保险11.9万元、职业年金5.95万元,其他社会保险0.81万元。

3、**卫生与健康支出类**5.95万元,比上年度预算数增加1.0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长,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增加，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4.91万元。

4、**住房保障类支出类**7.44万元,比上年度 增加1.7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长,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5.72万元。

**5.项目支出类** 30.46万元，其中业务费5万元是保障机关运转支出，聘用人员劳务费25.46万元是机关聘用人员的工资和各项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政拨款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增长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 万元，增长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 万元，增长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 万元，增长0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 万元，增长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增长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增长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 万元，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增长0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06 万元，与上年增加0.4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人，公用经费增加0.4万元。，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1万元、印刷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差旅费:0.6万元、业务费5万元、聘用人员劳务费25.46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0辆、应急保障车 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四、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公开绩效目标2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30.46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伟 联系电话：13948950696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12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